

金霞中路北延伸段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霞中路北延伸段道路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30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金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工业区绥安工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1、道路设计长度0.746km，实施长度0.746km，起点位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金霞中路与已建横二路交叉处，终点位于规划外环路，道路呈南北走向。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道路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路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工程概算总投资431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71万元，预算审核价为31154992.49元（含暂列金115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范围：

(1)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范围：1、道路设计长度0.746km，实施长度0.746km，起点位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金霞中路与已建横二路交叉处，终点位于规划外环路，道路呈南北走向。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道路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路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编制说明等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道路工程、箱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路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预算审核价为31154992.49元（含暂列金1150000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的路面工程（路基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小型规模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即预算审核价为31154992.49元（含暂列金115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③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5日 18:30:00至2022年8月21日 23:59:59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zzgcjyxx.com>）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X的取值区间为 8%~ 12%（含8%，不含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6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7日 11: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www.zzgcjyxx.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www.zzgcyjzx.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开发总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工业区，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312106，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金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工业园大亭北路玉祥楼二单元502，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1747204964@qq.com
电话：0596-3226177，传真：0596-3226177
联系人：小苏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

